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2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年9月7日 至 2020年9月2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0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5,419,628.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7,975.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5,419,628.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975.80
	合计	275,527,603.8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9.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28-588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星科技,证券代码:002132)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方案尚不确定,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论证尚未开展,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股0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8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组事项的通知》(同煤经资运便字〔2020〕516号),现将通知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及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发挥我省能源企业产业集群优势,提高集中度,推动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拟联合重组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同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晋煤集团”)、晋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晋能集团”)省属三户煤炭企业,同步整合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潞安集团”)、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组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晋能控股集团”)。

晋能控股集团注册地址为大同市,注册资本为500亿元(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筹组事项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 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代码:50205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代码:502054;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代码:50205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7	16300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8535	0.86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4,314,736.15	734,447.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431,473.62	73,444.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	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二、与分红有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0月13日	
除息日	2020年10月13日(场外)	2020年10月14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0月15日(场外)	2020年10月16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次分红将以2020年10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0年10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0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

4、投资者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由原长信利众A(代码:163006)、长信利众B(代码:150102)场外转换为本基金C类份额、场外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不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则按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处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由原长信利众B(代码:150102)场内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场内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和上市交易的本基金C类份额的分红方式均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13日)长信利众债券(LOF)C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6、长信利众债券(LOF)C(场内代码:163005)2020年10月9日上午停牌一小时(9:30至10:30)。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7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进一步说明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至纯科技关于股东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6),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关于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进一步说明补充通知函》。平湖合波为了第一时间表明知错、认错、改错的态度,未周全考虑一致行动人上海蒲锐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颀瑞”)的现实问题及需求,因事发当时时间仓促,在未能充分沟通并正确理解上述两家企业真实意愿的情形下,向公司传达了《至纯科技关于股东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中相关处理情况及声明和承诺内容,现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一步说明补充如下:

原内容: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股东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关于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平湖合波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中承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814,396股,因操作失误,在2020年9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2,100股,买入后因挂单自动成交,卖出公司股份8,000股。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平湖合波的声明及承诺

2、赵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合波、平湖波威、上海蒲锐迪及上海颀瑞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赵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合波、平湖波威、上海蒲锐迪及上海颀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

现进一步说明补充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股东平湖合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湖合波”)关于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平湖合波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中承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814,396股,在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减持的过程中,因操作失误,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2,100股,买入后因挂单自动成交,卖出公司股份8,000股。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平湖合波的声明及承诺

2、赵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合波、平湖波威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由于各自的现实问题及实际需求,将仍按2020年9月3日公告的减持计划完成本轮减持。

赵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湖合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平湖波威、上海蒲锐迪、上海颀瑞以此为鉴,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谨慎操作。

除上述进一步说明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8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票据付款和/或定作合同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04月02日、2020年04月18日、2020年07月21日、2020年07月24日、2020年08月25日、2020年09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就与客户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维”)/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众泰”)/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陆续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前述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现将本次新增案件情况及前期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一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浙0784民初6171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杭州益维签订的《供货合同》及其附件;

(2)判令被告杭州益维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27,864,472.36元;

(3)判令被告杭州益维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27,864,472.36元为基数,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019年0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4)判令被告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杭州益维签订了《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附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原告根据杭州益维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订单》(下称“《采购订单》”)提供满足被告技术要求的合同产品。双方同时约定合同采用开口订货合同和闭口订货合同,开口订货合同在合同中注明合同有效期限、货物名称、交货地点、价格和包装等,具体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根据被告的《采购订单》确定。《采购订单》是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契约型文件,确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货日期等内容,该《采购订单》一经双方书面确认,就视为本合同的延续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第3.2条约定《月份滚动计划》作为被告向原告发出的参考性文件,旨在确定原告按此计划做好产前准备工作。合同第4.6条约定原告应保证被告售后服务合同产品的供货(包括合同产品的零部件),并承诺对被告停产的车型合同产品的持续供给,供给年限自车型停产之日起不低于十年。合同第15.2条约定,被告于每月5日前将《产品入库单》传至原告,作为上月交货的数量统计依据,原告进行确认无异议后,原告根据《产品入库单》中的品种、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将发票在15日前交至被告。原告可通过企业计划系统(ERP)查看甲方收货的明细,如有差异,需在3各工作日内提出更改。每月底核对本月甲方收货明细,若无差异原被告双方在企业计划系统(ERP)中进行发送确认。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杭州益维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杭州益维提供了货物,但被告杭州益维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27,864,472.36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多次向被告杭州益维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杭州益维均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作为杭州益维的唯一股东,其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其应当对被告杭州益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案件二诉讼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被告: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0)湘0121民初10313号)

3、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长沙众泰签订的《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2)判令被告长沙众泰、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6,900,337.84元;

(3)判令被告长沙众泰、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以6,900,337.84元为基数,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0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2019年0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

(4)判令被告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长沙众泰签订了《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价格协议》(以下简称“价格协议),合同约定原告根据长沙众泰要求而提供符合长沙众泰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技术标准、状态、质保期限等要求的用于装配、生产汽车发动机及其售后服务目的零部件或材料。长沙众泰同意和理解合同标的是原告根据长沙的要求而生产,专用于甲方汽车/发动机装配、生产及售后服务,具有专一性,只能销售给长沙众泰。同时,合同第4.1条约定长沙众泰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网络或类似网络向原告发出本合同标的生产采购订单。

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以及被告长沙众泰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向被告长沙众泰提供了货物,但被告长沙众泰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仍拖欠原告货款6,900,337.84元。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进行催收,期间也多次向被告长沙众泰发送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催款手续,但被告均怠于履行其还款义务。

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应当对其分支机构长沙众泰的债务承担偿还义务。同时,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其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其应当对被告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1、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69号	633.87	471.85	一审判决	339.9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0号	563.00	450.40	一审判决	450.40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171号	319.94	338.62	一审判决	238.88	拟进入二审程序
蓝黛变速器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020)渝1019民初1618号	19.86	19.86	一审判决	13.36	
蓝黛变速器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苏0413民初1105号	895.18	895.18	民事调解	405.68	
蓝黛变速器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鄂0691民特98号	317.20	317.20	民事调解	300.00	
北齿蓝黛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7782号	584.24	584.24	民事调解	558.36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4号	112.00	112.00	一审判决	112.00	
帝瀚机械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225号	339.17	339.17	一审判决	195.66	
蓝黛变速器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11469号	14.68	14.68	案件审理中	-	
北齿蓝黛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0112民初9779号	110.45	110.45	案件审理中	-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09号	273.07	273.07	案件审理中	-	
蓝黛变速器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渝0120民初6810号	59.39	59.39	案件审理中	-	
蓝黛变速器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浙0784民初6171号)	2,786.45	2,786.45	案件审理中		
蓝黛变速器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2020)湘0121民初10313号)	690.03	690.03	案件审理中		
小计			7,718.53	7,462.59	-	2,614.31	

2、向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

原告	被告	案件号	诉讼标的额		诉讼进展	判决/调解金额	备注
			货款及违约金(美元万元)	律师费(人民币万元)			
重庆台冠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渝0192民初9566号	123.53	5	案件审理中	-	

注:

(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尚在审理中,部分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

(3)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相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中上述客户所对应的各类存货、应收账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子公司提起的相关经济诉讼案件共计16件,其中公司子公司向相关客户提起的诉讼案件共计15件,涉及标的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462.59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公司向供货商提起的诉讼案件1件,涉及货款和违约金美元123.53万元,律师费人民币5.00万元及相关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相关人民法院已就其中9件与客户的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或民事调解,判决或调解赔付公司子公司款项共计人民币2,614.31万元及相关资金占用损失,判决公司承担相关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5.56万元;公司子公司对部分案件提起上诉,部分案件还将进入二审程序;公司子公司与客户的部分纠纷案相关人民法院虽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调解,但目前案件均未执行,具体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综上,暂无法准确估计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后续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相关项目进行进一步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相关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5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兔宝宝”)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制订《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相应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陆利华、徐俊、章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陆利华、徐俊、章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或终止等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陆利华、徐俊、章剑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为适应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及子公司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将14.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调整为16.7亿元,并调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本次调整前后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原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	50,000
2	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00	20,000
3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2,000	42,000
4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70%	35,000	55,000
	合计	——	147,000	167,0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漆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5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王键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王键先生、谢新先生和冯伟平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因而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王键先生、谢新先生和冯伟平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不存在有表决权的监事,因而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5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本公司为其向银行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4.7亿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88.69%,担保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2、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为适应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及子公司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将14.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调整为16.7亿元,并调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本次调整前后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	原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50,000	50,000
2	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00	20,000
3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2,000	42,000
4	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	70%	35,000	55,000
	合计	——	147,000	167,000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德华兔宝宝装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销售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8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人造板、装饰贴面板、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企业类型为独资有限公司,经营期限长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销售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5,385.37万元;负债总额69,564.42万元;净资产65,820.95万元,资产负债率51.38%。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10,655.8万元,净利润9,706.5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销售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6,340.50万元,负债总额为57,679.18万元,净资产为68,661.32万元,资产负债率45.65%。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2,395.24万元,净利润2,840.37万元。

2、浙江德华兔宝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万元,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人造板、装饰贴面板、其它装饰材料、竹木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原木、板材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类型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长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746.77万元;负债总额9,883.55万元;净资产7,863.22万元,资产负债率55.69%。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212.77万元,净利润583.4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进出口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451万元,负债总额为36,119.98万元,净资产为8,331.02万元,资产负债率81.26%。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481.19万元,净利润467.8万元。

3、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10日,注册资本5亿元,公司住所为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2-101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法定代表人:陆利华,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类型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投资管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5,429.85万元;负债总额17,414.24万元;净资产18,015.61万元,资产负债率49.15%。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59.3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投资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1,281.8万元,负债总额为103,575.02万元,净资产为47,706.78万元,资产负债率68.46%。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134.92万元,净利润-614.64万元。

4、青岛裕丰汉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汉唐”)

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日,注册资本8,170万元,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东古镇社区,法定代表人:漆勇,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安装、批发、零售、进出口:家具、门、地板、橱柜、衣柜、五金件、家用电器、装饰材料、吊顶材料;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凭资质经营);智能家居设备系统研发;家居系统大数据,物联网业务领域内的研发及数据处理业务,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该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裕丰汉唐成为兔宝宝间接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裕丰汉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1,919.55万元;负债总额51,607.7万元;净资产30,311.85万元,资产负债率63.00%。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98,957.83万元,净利润7,984.51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裕丰汉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231.93万元,负债总额为63,519.24万元,净资产为30,712.69万元,资产负债率67.40%。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134.92万元,净利润400.85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因此公司认为该担保额度的授权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167,000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90.5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80,237.06万元,占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43.49%,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5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 至2020年10月26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10月23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丁涛　　证券事务代表:朱丹莎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传 真:0572-8822225

邮箱:zds@dhwooden.com　　邮 编:313200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3”,投票简称为“兔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兔宝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